

(格式8)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
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縣(市) 鄉
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地號共計 筆耕
字第 號

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
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
予受託人。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
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
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